

大湾区观察

香港长治久安的法治保障

□ 汪海燕 王楷

波”以来,反中乱港势力公然鼓吹“港独”,并利用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平台、立法会和区议会会议事平台进行反中乱港活动,严重损害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宪制秩序和法治秩序,严重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严重威胁香港居民的合法权益和香港的繁荣稳定。

这些乱象暴露出,香港特别行政区先前的选举制度机制存在明显的漏洞和缺陷,有必要从国家层面和法治层面予以完善,进而确保以爱国者为主体的“港人治港”,确保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法施政和有效治理,确保“一国两制”香港实践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政治体制是中央事权,而选举制度是政治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央从宪制层面完善香港选举制度,消除制度机制方面存在的隐患和风险,是其权力和责任所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根据宪法和香港基本法,通过“决定+修法”的方式对香港特区选举制度进行了细化和完善,不仅合宪合法,而且具有十分深远的宪制意义、法律意义以及现实意义。

坚持“一国”原则 尊重“两制”差异

“一国两制”是中国的根本国策,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个伟大创举。“一国”是实行“两制”的前提和基础,“两制”从属和派生于“一国”并统一于“一国”之内。在香港实施“一国两制”的根本宗旨就是维护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保持香港繁荣稳定。

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是此次完善香港选举制度的重要原则。此次修法从制度机制上全面贯彻、体现和落实“爱国者治港”的原则,把坚持“一国”原则和尊重“两制”差异相结合,把维护中央对特别行政区全面管治权和保障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相结合,为“一国两制”香港实践提供了健全的制度保障。修订后的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扩大了选举委员会的规模,增加了界别并对界别分组进行了调整优化,以更好地平衡香港社会的整体利益、界别利益和地区利益。与此同时,选举委员会职能有所增加,除继续选举产生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之外,还有权选举产生立法会部分议员,并直接参与提名

合宪合法合理保护长远利益

香港回归以来,国家始终坚持“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针,坚持依法治港,维护宪法和香港基本法确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支持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发展,保障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依法行使民主权利。然而,近几年来,特别是2019年香港发生“修例风

全部立法会议员候选人。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从以上几个方面修订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选举制度,是从宪制层面对“一国两制”制度体系的坚持和完善,体现了中央对香港特区全面管治权和保障香港特区高度自治权的有机结合,有利于把“一国两制”执行好、实施好、贯彻好,确保“一国两制”香港实践行稳致远。

提升治理效能促进繁荣稳定

2020年,香港国安法颁布实施,香港随之迎来由乱及治的重大转折。2021年,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完善香港特区的选举制度,同样是为了进一步维护香港长治久安,促进香港长期繁荣稳定。

“修例风波”演变而成的社会动乱再次证明,只有将政权机关和治理机构始终牢牢掌握在爱国爱港的人手中,国家安全、主权和发展利益才能得到维护,香港的繁荣稳定也才有实现可能。完善后的香港特区选举制度从选举委员会人员构成、立法会议员比例、候选人资格审查机制等多个维度全面贯彻了“爱国者治港”的原则,为香港的长治久安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新的选举制度设计进一步扩大了立法会的代表性,既能够更准确更全面地反映香港社会的利益诉求,又有利于吸收社会各界的爱国贤能之士参与治港,从而提升特区政府治理效能。“爱国者治港”并不是说不能对香港特区政府提出不同或者反对的施政意见。只要是符合“爱国”条件和满足资格要求,相关人士均可以参选并可能当选。香港的多元包容的政治文化并不受影响。

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完善和实施,必将进一步推动香港告别政治乱象,走向长治久安。随着“爱国者治港”原则的有效贯彻,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将得到有效维护,香港社会将更加安定,法治环境将更加优良,特区政府的治理效能将显著提高,各种深层次问题也将得到有效解决。由此,香港必将实现长期繁荣稳定,并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应有贡献。

(作者分别为中国人民大学刑事司法学教授、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博士生)

林郑月娥:

落实全国人大完善香港选举制度决定将成为今年施政头等大事

据新华社香港3月31日电(记者朱宇轩)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林郑月娥31日表示,展望2021年,特区政府落实全国人大完善香港选举制度的决定将成为施政头等大事。

由香港23家媒体联合主办的“2020年特区政府施政十件大事评

香港建制派政团:

中央完善选举制度符合各界期望 将全力配合本地立法

新华社香港3月31日电(记者刘明洋)全国人大常委会30日全票通过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修订案,对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立法会的产生办法作出系统修改和完善。香港主要建制派政团纷纷发表声明表示坚决拥护和支持。

香港民建联表示,全国人大常委会此次通过的完善香港选举制度的具体方案,以全国人大有关决定为依据,符合宪法、基本法及香港实际情况,符合社会各界期望,合宪合法、合情合理,具有不容挑战的权威性。此次修法全面修补了香港原有选举制度的漏洞和缺陷,与时俱进,强化行政主导体制,保障香港社会繁荣稳定和“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

香港工联会表示坚决拥护此次修法。工联会认为,此次修法维护了宪法和基本法确定的特区宪制秩序,保障香港居民依法享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爱国者治港”原则获得落实,能够杜绝“揽炒”“拉布”瘫痪议会等恶劣情况出现,切实提高特区治理效能,有利于社会更聚焦发展经济、改善民生,让“打工仔”安居乐业。

香港特区立法会建制派议员:

将积极配合相关本地立法工作

新华社香港3月31日电 全国人大常委会30日通过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修订案,对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立法会的产生办法作出系统修改和完善。香港特区立法会建制派议员对此表示支持,将积极配合相关本地立法工作,令各项选举能够顺利完成。

建制派40名议员30日发表声明表示,支持全国人大常委会按照全国人大决定,修改香港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在国家层面完成完善香港特区选举制度的工作。此举贯彻“爱国者治港”的核心要求,保障国家主权、

安全、发展利益,促进香港长治久安和繁荣稳定,确保“一国两制”在香港的实践行稳致远,合宪合法、合情合理,具有不容挑战的权威性。这也是顺应广泛民意、符合香港实际情况的做法。

按照全国人大决定,下一阶段特区政府将进行修改本地法律的工作。特区立法会已经成立相应的小组委员会,负责跟进全国人大决定和经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的香港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的工作,并在特区政府提交本地法律修改建议时跟进者治港”的核心要求,保障国家主权、

海外华侨华人支持完善香港选举制度 认为有利于确保香港长期繁荣稳定

稳定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泰国中华总商会副主席李桂雄说,全国人大常委会采用的程序切合香港特别行政区当前的情况,切实保障了香港居民的合法权益,对于维护宪法和香港基本法确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确保香港长治久安和长期繁荣稳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具有重要意义。

马来西亚中国公共关系协会副会长颜天禄说,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是又一重要举措,这一新的选举制度安排将进一步优化地方选举。

老挝中华总商会会长姚宾说,新修订的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有利于落实“爱国者治港”,有利于确保香港长期繁荣稳定,符合绝大多数港人利益,符合绝大多数与港有关商业人士、商业活动的理性预期,将进一步促进香港的繁荣和发展。

新西兰惠灵顿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会长高和军说,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修

香港舆论:

完善选举制度将开创香港良政善治新局面

新华社香港3月31日电 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香港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对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立法会的产生办法作出系统修改和完善。香港舆论普遍认为,这是契合香港实际情况的及时、必要之举,具体的制度设计具有明显的先进性,为香港发展优质民主、实现良政善治提供了完善的制度保障,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大公报》社评认为,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定+修法”,既为“爱国者治港”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也对提高香港特区管治效能、循序渐进发展民主提供了新的契机。此次对选举制度的完善具有四大显著特征——民主性、均衡性、先进性、

合宪性。在新的民主选举制度之下,香港将谱写良政善治的时代新篇章。

香港《文汇报》社评说,完善后的香港选举制度能更好地体现“均衡参与”原则,更广泛地代表香港社会的整体利益。立法会议席的分配比例有利于在立法会中形成稳定支持行政长官的多数力量,有利于促进行政机构与立法机关顺畅沟通。立法会分区直选投票制度作出相应调整,在保障选民民主权利的同时也将有利于排除极少数激进政治势力,避免立法会民粹化、碎片化,促进香港社会政治生态良性发展,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

社评指出,中央完善香港选举制度的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必将随着新选举制度的逐步实施而充分

委员会、立法会和行政长官三场选举。

林郑月娥表示,香港国安法被评选为2020年特区政府施政十件大事之首是实至名归。她说,香港期望社会各界支持特区政府抓紧时间做好本地法例修订工作,为香港带来政通人和、聚焦发展的全新局面。

香港新民党认为,任何政治制度的最终目标均是促进良好管治、振兴经济、改善民生,而香港的选举制度有必要根据实际情况优化,与时俱进,体现“爱国者治港”精神。新民党全力支持中央完善特区选举制度,也将一如既往,积极培养更多爱国爱港、年轻专业的政治人才,投身议政工作。

香港自由党认为,过往香港选举制度一直存在问题,非爱国者为了获得自身政治本钱而破坏社会和市民的整体利益,令香港发展停滞不前。香港目前更需集中精力恢复经济、改善民生,社会无力承受祸福分子所带来的乱局。

上述政团表示,将积极配合特区政府,尽早完成有关本地立法工作。

复平静,市民的权利和自由再次得到保障。香港国安法是香港的“定海神针”,是香港由乱向治的转折点。特区政府将继续无畏无惧地执行香港国安法,防范和遏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并将罪犯绳之以法。

特区立法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小组委员会副主席、民建联副主席、立法会议员张国钧表示,待特区政府提交法案后,小组委员会将抓紧审议工作,尽快落实新的选举制度,让香港早日重回正轨。

工联会副会长、立法会议员麦美娟表示,期望选举制度完善之后,选举委员会和立法会有更广泛的代表性,立法会能有效运作,特区政府能有效施政,解决香港深层次民生问题。工联会将团结广大劳工基层,一起做好完善选举法例和制度的工作。

经民联副主席、立法会议员林健锋表示,商界认同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相关修订案,认为根据全国人大决定建立一套符合香港实际情况并且具有香港特色的选举制度,能够有效杜绝反中乱港分子进入特区管治架构,确保“爱国者治港”原则得以落实,维护国家主权,保障香港长远繁荣稳定,工商界也能够放心继续在香投资。

新民党主席、立法会议员叶刘淑仪表示,完善选举制度有助于立法会延揽更多优才,将来的立法会继续有不同的声音反映社会的多样性。

香港社会各界:

中央完善选举制度为香港实现良政善治提供制度保障

新华社香港3月31日电(记者刘明洋)全国人大常委会30日通过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修订案,对香港特区行政长官和立法会的产生办法作出系统修改和完善。香港社会各界纷纷表示,此次修法是落实“爱国者治港”原则的重要举措,将为香港发展优质民主、实现良政善治提供制度保障,有利于解决香港长期面临的深层次问题,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

“香港再出发大联盟”发表声明表示,新修订的选举办法体现了基本法均衡参与原则,让立法会发挥符合基本法规定的功能,维护中央的全面管治权和基本法的权威。设立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将从根本上保障“爱国者治港”原则的落实,维护国家安全。此次修法也将提高特区政府治理效能,强化行政主导体制,为香港社会未来的繁荣稳定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政府人员协会、香港公务员总工会、国家行政学院香港同学会及香港特区政府公务人员联合会发表联合声明表示,公务员员作为香港特区管治力量的主体,肩负贯彻落实“一国两制”方针的责任和使命,应带头支持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法,全力配合相关跟进工作。声明呼吁公务员员尽职尽责,支持特区政府依法施政,同心同德为市民谋福祉,为香港长期繁荣稳定及落实“爱国者治港”原则作出贡献。

香港中华总商会声明说,扩大选举委员会和立法会规模的

相关安排,可更广泛地涵盖各个阶层和界别人士,让更多不同背景的精英和爱国爱港人士参与其中,符合广泛代表性和均衡参与原则。候选人资格审查机制可确保参选人符合“爱国者治港”要求。声明期望特区政府尽快启动修改本地法律的工作,并向公众加强宣传推广和解读。

全港各区工商联坚决拥护全国人大常委会就完善香港特区选举制度行使宪制权力,坚决支持特区政府尽快完成修改本地法律的工作,完善选举制度,使香港重回正轨,促进经济繁荣发展和长治久安。

香港教联会发表声明表示,香港社会长期过度政治化,学校不幸成为政治角力场,影响正常教学活动。期望完善选举制度后香港政治重回正轨,学校得以专注开展教学工作。声明呼吁社会各界加强国情、国安教育,帮助香港下一代树立对国家民族的归属感和责任感,为香港和国家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港区省级政协委员联谊会指出,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法将从根本上结束香港过往的选举乱象,有利于特区政府的专任解决经济发展 and 民生问题,推行利港利民之策。扩大选举委员会和立法会规模,设立候选人资格审查机制,不仅能更好地代表香港社会整体利益,还将大大加强今后行政和立法的协调性,落实行政主导体制。相信在中央关怀及香港上下努力之下,香港走出困境、开创新局可期可待。

香港政协青年联合会说,此次修法令香港选举制度更符合“一国两制”原则,是香港社会重回正轨的治本之策。联会将一如既往支持国家和特区政府施政,团结广大青年共同建设更美好的香港。

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香港总会会长姚志胜认为,中央在制度层面全面贯彻落实“爱国者治港”原则,剔除特区管治架构中的反中乱港者,可确保塑造良性政治生态,维护香港长期繁荣稳定。他说,此次修法体现了制度设计的与时俱进,有利于充分体现香港社会整体利益,提升香港民主质量。

香港福建社团联合荣誉主席吴良好表示,新选举制度涵盖了社会各界别、各阶层代表,体现了均衡参与原则,更能代表香港社会整体利益,而且有利于理顺行政与立法的关系,落实行政主导体制,提升特区治理效能。设立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可落实“爱国者治港”原则设立“安全阀”,为政治稳定提供有力保障。

香港潮州商会会长黄书锐、香港特区政府青年发展委员会委员霍启刚等人也表示,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法可堵塞香港现行选举制度存在的漏洞,为香港及国家的政治安全提供兜底保障。今后无论是行政长官依法施政还是立法会议员依法履职,都将更紧密地与中央的步伐保持一致,也可更好地发挥香港所长、服务国家所需,更好地抓住机遇融入国家发展大局。

制”实践行稳致远,港人深得普惠福祉。香港《经济日报》社评说,新选举制度下,香港能再次发挥行政主导优势,有效处理众多深层次矛盾和问题。港人也热切期望治港者皆为贤德兼备之士,为香港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寻求长治久安。

《星岛日报》社论认为,香港多年来政治纷争不止,根源在于激进派与反对派为了赢取议席,持续激化议会斗争和非法街头抗争。此次中央为香港选举制度“微创手术”,就是要阻断反中乱港分子与激进派的夺权路径,清除动乱根源。整个设计的关键在于设置“安全阀”,防止他们钻管治架构。当政制回到平稳的正轨,政治劣质化不再,对国威的威胁消除,香港民主便有条件向前跨进一步。